

林鄭：基本法訂明香港沒有三權分立

民區和法▶
政享國寫林
府有高可，月
度分離香港
自治特行政一
部分區指本
港中華人基
直轄於中央人共
本



【大公報訊】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早前指出，不論回歸前還是回歸後，香港都沒有「三權分立」，高中通識教育教科書應作出更正。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時對楊潤雄的觀點表示支持和認同。特首明確表示，香港沒有「三權分立」。

「答案是在基本法。」林鄭月娥手持一本基本法指出，基本法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但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換句話說，高度自治並不

是全面自治，享有的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並不是一個跟中央分權的憲制制度，是由中央授權給香港。

特首須「雙負責」

林鄭月娥表示，在這個制度裏，究竟誰是核心去落實中央授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要履行的制度呢？就是一個行政主導的架構，而行政主導的核心就是行政長官。很多人誤會行政長官這位置只是行政機關的首長，這是不準確的。

特首強調：「我有『雙負責』，我既向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我既是行政機關，即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亦是香港特區的首長。」她表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行使的職權不只是管理特區政府，還包括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這說明了行政長官獨特的政制位置。

林鄭月娥說，本屆特區政府重視正本清源、撥亂反正，而香港憲制秩序的原本意義，對香港是否能夠繼續有效、準確貫徹「一國兩制」、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至為重要。

香港政治體制不實行三權分立

原草委諮詢委：「行政主導」貫穿基本法

「香港的制度也不能完全西化，不能照搬西方的一套……現在如果完全照搬，比如搞三權分立，搞英美的議會制度，並以此來判斷是否民主，恐怕不適宜。」鄧小平於1987年會見基本法草委時如是說。原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長、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早前接受《大公報》訪問時表示，在基本法各處都體現行政主導。曾擔任基本法草委的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表示，草委們認為，香港在政治體制上不實行三權分立，而是保證行政主導，行政長官雙負責、雙代表，集所有重要權力一身。譚惠珠又透露，當年是由於李柱銘等反對派的阻撓才未有把行政主導寫入基本法。

正本清源

大公報記者 文軒



梁振英：香港的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在基本法各處都體現行政主導

譚惠珠：基本法草委們認為，香港在政治體制上不實行三權分立，而是保證行政主導

梁振英表示，香港的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體現在多個方面：第一，基本法對行政機關包括行政長官的國籍要求是嚴格的，行政長官必須是香港永久居民當中的中國公民，沒有外國居留權，主要官員包括司長、局長、警務處長等都有這個要求，但對立法會全部議員則沒有這個要求。第二，立法會議員選出之後不須中央任命，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都須由中央任命，這是實質的任命權。第三，基本法列明，行政機關只在四個方面向立法機關負責。第四，香港幾乎所有法例都是由行政機關提出，立法會議員雖然可以提出私人條例草案，但不涉及公共政策、公共開支等。

「所以大家可以看到，雖然基本法條文沒有寫明香港體制是行政主導，但在基本法各處都體現行政主導，不單是香港的立法工作還有財政等等，都是非常明顯的。」

行政主導優勢是效率高

基本法起草之時，譚惠珠是政治體制專題小組的一員。她早前接受《大公報》訪問時說，初時她和另一草委端木正撰寫報告解釋香港當時的政治體制，「那時便發現港英政府實行行政主導，即港督加上政府管香港，立法局、行政

李柱銘當年阻寫入條文

「為什麼整本基本法都不寫行政主導四個字呢？」譚惠珠解釋，原基本法草委李柱銘在回歸後多次以「基本法中沒有寫行政主導」說事，但事實卻是李柱銘在起草之時，明知立法主導行不通，卻阻擋「行政主導」寫入條文，「當時大家經常吵架，所以最後就不寫了，只是把行政主導的精神貫徹在條文裏面，例如立法會三讀通過法案不能生效，還要行政長官簽署；又如財政方面的提案不能由議員提，而是須由政府提出等等。」

為家人着想 參與普檢

黃醫護頻以「專業人士」身份，煽動市民杯葛普檢計劃。今年初，疫情爆發，正正是這批黃醫護策劃醫護罷工，罔顧全體市民性命安危，企圖癱瘓公

共醫療系統，破壞全城抗疫，製造「攬炒」。

這批所謂醫護界專業人士，喪失了醫護應有的醫德，視人命如草芥。為了破壞香港、破壞抗疫，喪心病狂地阻礙普檢，企圖拖死香港。

普檢計劃旨在找出社區隱形患者，截斷病毒傳播鏈。若香港及早進行普檢，將軍澳尚德邨尚禮樓一名沒有長期病史的59歲男子，或許不會病發10天後，走進枉死



回歸前港督獨攬大權

【大公報訊】記者文軒報道：港英時代，港督大權獨攬，不僅身兼港英政府的首腦與立法局主席，還對所有的法律草案、議案有最終否決權，從未實行三權分立。

95年削弱行政機關立法權

行政會議成員、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曾撰文表示，不少人都誤以為香港奉行「三權分立」，但香港不論在

回歸前和回歸後都奉行「行政主導」，「三權」從未真正分立。

在殖民地年代，港督長時間兼任立法局主席，絕大部分立法局議員由官員或委任人士出任。直至80年代末期，行政機關一直牢牢掌握立法的權力。1985年立法局出現首批功能組別議員，1991年立法局引入直選議席，1995年港督彭定康取消所有官守議員議席，逐步削弱行政機關的立

法權力。

曾參與基本法起草採訪的傳媒工作者盧永雄指出，港英時期的港督並非由選舉產生，制度賦予他有莫大的權力，基本上是一個絕對行政主導的政體，立法局只是一個花瓶。他認為，香港制度的設計並不是「三權分立」，如果硬說制度有「三權分立」，而政府違反了這個制度原則，這種講法並不符合事實。

法律專家：錯誤說法應及時糾正

【大公報訊】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曾聲稱香港實行所謂三權分立，多名學界、法律界人士強調，特區政治體制是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絕非「三權分立」，相關錯誤說法應及時糾正，避免積非成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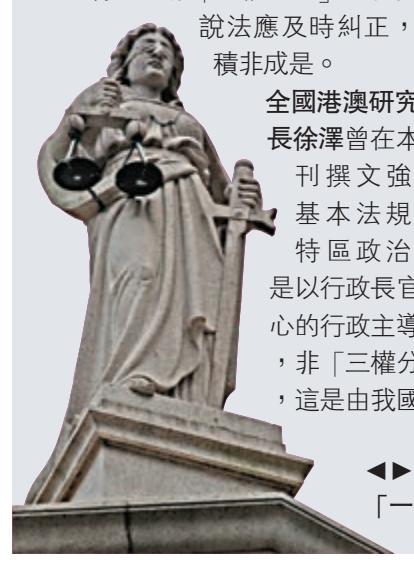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長徐澤曾在本港報刊撰文強調，基本法規定的特區政治體制是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非「三權分立」，這是由我國「單

一制」的國家結構形式所決定的。

徐澤表示，早在1987年鄧小平在會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就明確指出，香港的制度不能照搬西方一套，不能搞「三權分立」。這是設計特區政治體制的根本指導思想，是重要的立法原意。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大律師梁美芬指出，香港回歸前後都是行政主導，不可用「三權分立」來形容。行政、立法、司法須在「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前提下運行，且一定涉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如基本法規定如果牽涉重大行政決定，中央有最終話語權。

梁美芬說，很多人小學時已經聽過所謂「三權分立」，



◆◆香港不存在三權分立，司法和立法須在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前提下運行

在相關議題上，特區政府、行政、立法、司法界人士及部分學者一直有誤解，去年出現嚴重社會騷亂，甚至演變為「港獨」、「自決」等。她認為，一定要回到「一國」的概念上。

本身是律師的立法會議員何君堯認為，基本法已說明特區由行政長官為首長，法官由特首委任，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亦由特首簽署，明顯是由行政主導。



「十二瞞徒」着草被深圳拘留 特首：由該司法管轄區處理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日前涉違香港國安法而獲准保釋的「港獨」組織「香港故事」成員李宇軒，連同11名暴徒「着草」台灣事敗，日前被深圳當局拘留，或須在內地服刑後再遣返。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若違法活動發生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需要由該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採取行動。林鄭月娥強調，特區政府依法辦事，並重申政府一貫政策是有責任確保司法公正及正義得到伸張，並照顧身在外地的本港居民。

透視鏡 蔡樹文

黃醫護頻以「專業人士」身份，煽動市民杯葛普檢計劃。今年初，疫情爆發，正正是這批黃醫護策劃醫護罷工，罔顧全體市民性命安危，企圖癱瘓公

共醫療系統，破壞全城抗疫，製造「攬炒」。

這批所謂醫護界專業人士，喪失了醫護應有的醫德，視人命如草芥。為了破壞香港、破壞抗疫，喪心病狂地阻礙普檢，企圖拖死香港。

普檢計劃旨在找出社區隱形患者，截斷病毒傳播鏈。若香港及早進行普檢，將軍澳尚德邨尚禮樓一名沒有

長期病史的59歲男子，或許不會病發10天後，走進枉死

將軍澳尚德邨尚禮樓一家五口四染疫個案，說明「無症狀感染者」，對家人非常危險。為自己、為家人、為周邊朋友安危，盡早參與普檢，別讓悲劇重演。